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易地任职市管干部周转住
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单一-2024-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XZ24-LY-ZB-014号



采 购 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易地任职市管干部周转住房租赁项目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单一-2024-1

代理编号：HNXZ24-LY-ZB-014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内容为租赁场地位于洛宁县河洛文化传承教育基地院内 1#宿舍楼五层、六层；该场地每层使用面积为 1290.84 m²，总面积为 2581.68 m²；租赁期限为三年；

2、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名称：洛宁县智城酒店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西寨子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 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证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新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2 栋 1204 号

3、售价：0 元

4、报名需携带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代表持身份证或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

注：以上证件要求出示原件，留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新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2 栋 1204 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3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实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新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2 栋 120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2650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2024年1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36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实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新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2 栋 120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265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易地任职市管干部周转住房租赁项目
1.1.5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要 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单一-2024-1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3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多标段，应按标段分开包装。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响应文件书脊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本 U 盘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评审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及技术服务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企业实力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付期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拟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名称：洛宁县智城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西寨子村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供应商在采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人代表持身份证或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 4、监管单位及联系电话：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约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

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开启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5.2 采购开启规定

5.2.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开启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采购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采购程序

6.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给予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6.2.3 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3 评审原则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单一来源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单一来源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内容为租赁场地位于洛宁县河洛文化传承教育基地院内1#宿舍楼五层、六层；该场地每层使用面积为1290.84 m²，总面积为2581.68 m²；租赁期限为三年；

2.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税金与维修；

三、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租赁面积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性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服务、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五、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三、合同签订

1. 成交人根据有关管理法规与采购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采购人决定续签合同的。

3. 如果成交人没有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人的错误（或管理失误）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此做出赔偿。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 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工程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最终 以甲 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洛 阳市市级政府工程类采购合同范本》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 “文件 下载 ” 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 “文件 下载 ” 栏。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 路与厚载门街交叉 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政采贷” 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 “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

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 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

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

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评审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提交 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 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 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用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后自行携带到评审现场，用于单位二次报价。